

新聞稿

2022-04-08

中壽「增安鑫」 做自己退休的主人好安心

「月月撥回」樂享現金流 + 「保證身故給付」留愛家人

疫情世代下開啟許多人的居家上班經歷，不少人開始探索工作與生活之間的新可能，越來越多人認識 FIRE 運動(Financial Independence, Retire Early)，也就是追求財務獨立、提早退休的目標實踐，進而打造自己想要的人生。

想達成財務自由，就必須設定適合自己的資產規劃與理財習慣。對於準備退休的人來說，目標不僅為了存錢，而是為退休生活創造持續的現金流，讓生活無虞。中國人壽建議民眾可善用保險規劃，透過結合保障與投資雙重功能的投資型保險，再加上專業投資團隊的力量，力抗投資與長壽風險，創造穩定現金流。

為協助民眾及早進行退休準備，中壽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理念，推出全新投資型附保證商品「中國人壽增安鑫」系列保險商品，包括「中國人壽增安鑫變額年金保險」及「中國人壽增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二張保單，保戶可選擇新臺幣或美元作為保單幣別。

「中國人壽增安鑫」系列保險商品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機制^{註1}，保戶不用擔心市場波動，在年金累積期間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最長可享保障至保險年齡 95 歲^{註2}，保戶長期持有更安心；此外，「中國人壽增安鑫」系列商品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註3}依據投保年齡與性別決定，投保後費率凍齡不增長，例如，40 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當保單持有到 70 歲時，保證費用率仍以 40 歲來收取，越早買負擔越少，長期下來有機會累積更多資產。

「中國人壽增安鑫」系列保險商品連結「富達增樂活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提供「雙撥回機制」，當基準日淨值達 8 美元以上即可享每月撥回^{註4}，撥回包含「現金撥回」及「單位撥回」，每月現金撥回可作為穩定現金流入，單位撥回有助保戶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累積資產。攻守兼備，享有保障之餘，同時參與市場投資機會，讓民眾無論是希望強化保障或規劃退休皆可行，使未來生活更美好。

投資型保險商品適合做為長期資產配置的規劃工具，同時保單帳戶價值會隨所選擇的投資標的績效波動，民眾必須自負投資盈虧之風險，因此中壽呼籲保戶須按自身的風險承受程度，選擇投保適合自己的投資型保單，才能讓保險商品發揮最符合需求的效果。

註 1：

因身故保險金給付計算可能以保證身故基準額計算，而保證身故基準額可能會因部分提領或扣抵保單借款本息而扣至零元(詳細內容請參保單條款第二條及有關「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給付身故保險金」之條款)。

註 2：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六年。

身故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時，中國人壽依中國人壽增安鑫變額年金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之新台幣或中國人壽增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之美元金額。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第六保單週年日。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中國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註 3：身故保證費用：係指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所需之成本。由中國人壽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保險年齡、性別，按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時，「扣除因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中國人壽增安鑫變額年金保險)/第十四條(中國人壽增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約定所累積之停泊帳戶投資標的價值後之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百分率計算，並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三。

註 4：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

「中國人壽增安鑫變額年金保險」、「中國人壽增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時，中國人壽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中國人壽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中國人壽應先扣除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之條件與內容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一。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中國人壽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現金給付

中國人壽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但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中國人壽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另中國人壽以該實際分配日的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撥回(提減)金額換算為新臺幣/美元。若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撥回(提減)總金額未達新臺幣500元/15美元者，則中國人壽應於實際分配日將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撥回(提減)總金額配置於同投資標的幣別之停泊帳戶。

二、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

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中國人壽時，中國人壽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將其分配予要保人，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若於前項實際分配日前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其應分配但尚未實際分配之金額，中國人壽將於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但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中國人壽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增安鑫變額年金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增安鑫變額年金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4.08 中壽商二字第 111040800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年金給付

「中國人壽增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增安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4.08 中壽商二字第 111040800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年金給付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
https://www.chinalife.com.tw/wps/portal/chinalife/hpucl/advertisement?sa=AOCKSVA20220408&fbclid=IwAR2QO2sX_yq3q7HMIq2uavu7BroY7zC8xn6YdnZf8Joav2yZO OvbVrjQIec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TEL：02-2719-6678 / 0800-098-889 www.chinalife.com.tw